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	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區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	依照實務修改。
一、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規定、商港法第37條、40條、第44條訂定。	一、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規定、商港法第37條、40條、第44條訂定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為確保金門港區域（以下簡稱本港，包含港內及港外）內之港區安全，維護碼頭作業秩序與船舶安全，加強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行為之管理。	二、為確保金門港區域（以下簡稱本港，包含港內及港外）內之港區安全，維護碼頭作業秩序與船舶安全，加強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行為之管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經本處核准之指定地點，使用碼頭區域，僅作為船舶小修用途，未經許可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三、使用碼頭特定區域，該區僅作為船舶緊急維修用途，未經許可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依照實務修改。
四、使用費以每艘每日計算，費用為1日新臺幣900元整，計算方式為：60㎡*300*0.05(以使用面積*公告地價*費率0.05)。	四、使用費以每艘每日計算，費用為1日新臺幣900元整，計算方式為：60㎡*300*0.05(以使用面積*公告地價*費率0.05)。	本點未修正。

五、自開始使用日起，以3天為一期，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，第二期起每期按規定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運離港區止。	五、自開始使用日起，以3天為一期，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，第二期起每期按規定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運離港區止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若遇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，依本處防颱相關規定，惟依船方意願，自願留置港區，吊掛岸上避颱之船舶，需於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4小時內吊掛下水，若未於颱風警報解除24小內吊掛下水之船舶將收取租用費用，依使用費收取費用。	六、若遇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，依本處防颱相關規定，惟依船方意願，自願留置港區，吊掛岸上避颱之船舶，需於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4小時內吊掛下水，若未於颱風警報解除24小內吊掛下水之船舶將收取租用費用，其使用費為1日新臺幣900元整。	依照實務修改。
七、前開所列之費用，需於船舶小修作業完後，繳納費用。	七、前開所列之費用，需於申請船舶小修作業時給付第一期費用(3天為一期)。	依照實務修改。
八、當可供使用區域已滿，無法滿足需求時，以實際申請時間排定上岸順序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則由本處排定之。	八、當可供使用區位空間已滿未達欲使用業者需求時，以排隊決定之。	依照實務修改。
九、使用人應負責使用區內環境之清潔與秩序，不得有汙染港區之行為及任意堆積垃	九、使用人應負責使用區內環境之清潔與秩序，不得有汙染港區之行為及任意堆積垃	本點未修正。

圾或其他廢棄物，並遵守有關商港法令規定，如違反規定本處得逕依商港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罰。	圾或其他廢棄物，並遵守有關商港法令規定，如違反規定本處得逕依商港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罰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處得終止使用或要求遷移他處，使用人不得異議且須配合執行並不得向本處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 1. 政府依法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。 2.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港灣建設必須配合收回者。 3. 使用期間使用人積欠應繳使用費超過1個月期限，經本處催告仍不繳付者。 4. 使用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違反本作業要點之約定，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。	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處得終止使用或要求遷移他處，使用人不得異議且須配合執行並不得向本處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 1. 政府依法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。 2.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港灣建設必須配合收回者。 3. 使用期間使用人積欠應繳使用費超過1個月期限，經本處催告仍不繳付者。 4. 使用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違反本作業要點之約定，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一、未依本處要求期限內繳清港埠相關費用及場地使用費者，本處禁止該公司相關船舶進出港作業，俟相關費用		新增條文

繳清後依船舶調度進港靠泊作業。		新增條文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修訂。	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修訂。	本點未修正。